

七、提供享受政策功能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8日

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